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西〔2024〕1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社区居委会、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将《西园街道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29日



西园街道 2024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 群众转移预案

为快速、及时、妥善处理西园街道地质灾害危害点和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进一步提高我街道防灾减灾能力，根据《晋江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保障

（一）应急领导组

组 长：施永鑫（党工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吴马愿（人大工委副主任）
副 组 长：肖超群（党工委宣传委员、武装部部长、下
小桥社区领导）
蔡建东（办事处副主任、下屿头社区领导）
吴允祝（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李业成（国土资源所所长）
施翩翩（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吕国栋（社区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负责人）
陈钊琳（社区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负责人）
朱东兴（下屿头社区干部）

叶宏志（下小桥社区干部）

洪耿谋（屿头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文良（小桥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二）应急值班室

办事处值班电话：85602221，传真：85602223

汛期期间，应急领导小组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应急行动时，值班室安排专人值班。

二、突发事件预防与群众自救措施

（一）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时，加强对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及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达 II 级时，应及时转移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受威胁人员；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达 I 级时，应及时转移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受威胁人员。

（二）通过墙报、宣传材料、标语等宣传阵地，向群众宣传普及预防灾害及抗灾应急知识，提高公众突发事件自救能力。

（三）向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及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的受威胁人员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一）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社区应在第一时间向街道应急值班室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二）应急值班室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应立即向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三) 报告内容包含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伤亡或损失等简要情况。

四、危害性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分布

小桥社区危石支护区域（高陡边坡类型，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居委会办公楼西南 240°方向约 12m 处一残坡积山丘（高约 9 米）。由于花岗岩球状风化程度不均匀，北侧边坡为风化-半风化残坡积砂土层，东侧呈半悬空状。顶部有一孤石（当地人称之为相公石），岩性为燕山期花岗岩。该孤石长约 8 米，宽约 5 米，高约 6 米，向东方向倾斜，东侧呈半悬空状，距北侧边坡约 1.5 米，北侧边坡呈风化、半风化残坡积砂土层。2010 年 6 月下旬强降雨引发边坡局部坍塌，使该孤石有滑动滚落的危险。威胁下面陈文大（小桥道碑厝东区 61 号）三层楼房，居住 6 人，预定避灾地点为车厝王贵堂家；陈文建（小桥道碑厝东区 60 号）三层楼房，居住 3 人，预定避灾地点为小桥周臭家；社区办公楼（小桥道碑厝东区 66 号）三层楼房，受威胁对象为办公人员，预定避灾地点为小桥小学。

屿头社区第四区 37 号、38 号、39 号民房（高陡边坡类型，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位于双龙路西园屿头段北西侧台地上（距双龙路 5 米），台地高约 6 米。威胁台地上洪跃进（屿头第四区 38 号）一层平房，该房屋已腾空；洪文礼（屿头第四区 37 号）近边坡处居住 10 人，底层出租店面；洪建设（屿头第四区 39 号）三层楼房近边坡处石头房租住 3 人。现距双龙路边坡处

已发生塌方，存在继续塌方的危险，危及上述房屋及人员安全，预定避灾地点为社区敬老院。

五、应急响应机制

（一）西园街道及各相关社区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转移受威胁人员，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二）转移路线：强降雨期间应对边坡加强监测，发现边坡有崩塌时，在地质灾害点周边及 20 米范围内住房人员必须全部撤离。

（三）生活保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社区居委会为被转移人员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

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分工及工作流程

（一）到达现场。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社区主干应立即组织社区两委成员赶到现场，快速召集应急小分队进行先期紧急处置。

（二）快速报告。社区主干应同时向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或向“110”报警要求增派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现场救援。

（三）投入前期救援。坚持“以人为本”，先救伤员，后救物资，避免人员更多伤亡的救援原则；优先安置孤、老、病、残、孕或五保户等重点救援对象。

（四）灾后恢复重建和善后处理。1. 灾后恢复与重建。根据时间，迅速组织灾民灾后自救，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2. 负

责做好死伤者的善后处理和死者家属的抚恤工作。3. 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4. 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民政赈灾工作。5. 协助灾民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申请临时补助。6. 及时统计上报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抄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29日印发
